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梅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在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陈慈琼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4、5、6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89	力合微	2023/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 17: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证券部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传真：0755-26957410

联系人：吴颖、龚文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加视频或电话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施华先生、李岩先生、张忠民女士、张路先生、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视频或电话参会，何亚刚先生、宋洪军先生现场参会)，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2 万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3/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现场参会时需提供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剑伟

电子邮箱：pub@foundersc.com

电话：010-56992838

传真：010-56992899

邮编：10002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截至 2022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29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96 亿元。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安永华明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数为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永华明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雪强先生，2004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 / 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燕女士，2013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 / 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小东先生，1997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 / 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82 万元，较 2022 年度上涨 54%。主要因为安永华明为国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审计费用根据业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拟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信永中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变更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表示理解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安永华明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较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永华明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为上市证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2 万元，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412,6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412,6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715,20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8、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及预留部分获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公告编号：2022-027)

9、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000 股。(公告编号：2022-060)

10、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 107 名(其中有 1 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767,45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59)

1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487,560 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2-071)

12、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3-048)

13、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2,412,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67)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授予价格	3.58 元 / 股	3.58 元 / 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9 人	85 人
授予数量	6,661,500 股	1,715,204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